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代表委任表格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或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此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合適者投票: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2.	批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3.	批准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4.	批准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5.	批准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6.	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或續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